

桃園市 115 年度暑假愛心午餐

數位 7 日券 兌領注意事項

取餐規則



補助期間 1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(共 61 天)



取餐時間 **星期日** 為當週最後取餐日，請務必於 **23:59 前** 完成取餐，
逾時未領取則當週數位餐券失效，隔週無法再使用。

週次	領餐期間	最後取餐日
第 1 週	7/1~7/5	7/5 (日)
第 2 週	7/6~7/12	7/12 (日)
第 3 週	7/13~7/19	7/19 (日)
第 4 週	7/20~7/26	7/26 (日)
第 5 週	7/27~8/2	8/2 (日)

週次	領餐期間	最後取餐日
第 6 週	8/3~8/9	8/9 (日)
第 7 週	8/10~8/16	8/16 (日)
第 8 週	8/17~8/23	8/23 (日)
第 9 週	8/24~8/30	8/30 (日)

取餐地點&可兌領金額



取餐地點 全臺四大超商



可兌領金額



74 元，最低兌領金額
65 元。



70 元，最低兌領金額
65 元。



85 元，最低兌領金額
65 元。



75 元，最低兌領金額
65 元。

★採實支實付 1 次兌換，剩餘金額**不可**累積於下次使用。

★超過優惠金額，需自付差額。

領餐 3 步驟



1

到超商
選擇要領取的餐食。



2

告知店員
要使用
「桃園市愛心
午餐券」。



3

出示自己的
「學生證」，
讓店員靠卡感應，
即完成兌領手續。

餐食兌領規範

餐食以「**均衡健康、衛生安全**」為原則



可以兌領



不可兌領



兌領的餐食內容應有「**主食**」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
如為組合餐(搭配飲品)，請選取鮮奶、豆漿、燕麥奶、優酪乳等飲品。

重要提醒

1. 確認兌領成功

離開櫃台前，請務必向店員確認是否兌領成功，再離開超商櫃台。

2. 注意過期失效

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兌領，數位餐券過期即會失效，隔週無法再使用。

3. 不重複兌領

暑假期間學生到校參加課程活動，午餐由學校供應者，當日不得再重複兌領數位餐券。

4. 良好生活教育

兌領餐食時，請家長指導孩子將良好的國民生活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。注意禮貌及秩序，遵守兌領規則及餐食內容規範，耐心等候店家處理。

5. 妥善保管好「學生證」

請妥善保管好「學生證」，養成負責任的好習慣。

到四大超商兌領愛心午餐以持「學生證」實體卡片最為方便，請多加利用。

6. 學生證拍照備份

貴子弟市民卡學生證：卡號 _____，學號 _____



外觀卡號在卡片**背面**右下角**16碼**數字



常見問題

Q1 「學生證」沒帶到、遺失或靠卡感應沒反應，如何領餐？

A 請記住「學號」及「卡號」，改用**手動輸入兌領**，方法如下：

方法 1 將「**學號+外觀卡號**」告知門市櫃台人員，由櫃台人員協助手動輸入「學號+外觀卡號」進行領餐。**(適用四大超商)**

方法 2 至超商**機台列印「小白單」**兌換，小白單請務必於**列印當日 23 時 59 分前兌換完畢，隔日即失效**。**(僅適用統一及萊爾富超商)**

小白單印製流程	
統一超商	萊爾富超商
	

★為維護自身領取餐食之權益，請家長及學生共同負責妥善保管學生的「學生證」，若遇遺失情形，**後續進行停卡補發作業時間較長且需自付卡片補發費用**。學生證補發方式與流程請洽學務處午餐秘書(電話：03-4782024 分機 334)。

Q2 「學生證」靠卡感應，發現資格不符該怎麼辦？

A 請以手機撥打悠遊卡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-4128880 反應此狀況，確認你的領餐資格。如客服查無資料，請學生詢問學校學務處午餐秘書(電話：03-4782024 分機 334)。

Q3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卡紙或無紙卷該怎麼辦？

A 若是超商設備卡紙或無紙卷，請門市人員協助排除問題。

Q4 依數位餐食券領餐流程印出小白單後，可以到別的商店使用嗎？

A 可至同品牌之商店兌領使用，不可跨「不同品牌之超商」使用。(如萊爾富印製之小白單不可至統一超商使用)